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9428

10位ISBN编号：7511839428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大众出版编委会 编

页数：90

字数：7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内容概要

本套丛书围绕老百姓日常生活中的问题，强调法律解决问题的功能。既涵盖了每一专题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解释的文本，同时罗列了老百姓日常生活中在这一专题下比较疑惑和常见的问题并进行了简单明了的解答。让读者既能看到权威的法律文本，又能找到自己想问的问题的答案，可以用最短的时间、最少的钱、最快地找到问题的答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书籍目录

上篇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2011年3月2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2年9月16日)
- 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年9月2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4年9月16日)
-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1989年6月1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2012年8月31日修正)

中篇 实用问题

第一章 民间纠纷和《人民调解法》的基本常识

1. 什么是民间纠纷?
2. 如何在日常生活中预防纠纷发生?
3. 一方下落不明或死亡, 纠纷该如何解决?
4. 发生民事纠纷有哪些解决方法?
5. 通过调解等非诉讼途径和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相比有哪些优势和劣势?
6. 什么是人民调解?
7. 夫妻不和可以请求人民调解解决吗?
8. 要想通过调解解决民间纠纷只能找人民调解委员会吗?
9. 人民调解收费吗?
10. 人民调解与法院的调解有什么不同?
11. 人民调解与派出所等行政机关的调解有什么不同?
12. 人民调解与仲裁的异同有哪些?
13. 人民调解与诉讼的区别有哪些?
14. 选择人民调解后还能再通过其他途径解决纠纷吗?
15. 在《人民调解法》实施之前达成的调解协议还有效吗?
16. 人民调解遵循的原则有哪些?
17. 如何具体贯彻自愿原则?
18. 平等原则的内容包括哪些方面?
19. 尊重当事人诉讼权利原则的内容包括哪些?

第二章 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

20.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行政机关吗?
21.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任务是什么?
22. 由消费者协会解决的纠纷是人民调解吗?
23. 哪些部门具体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24. 如何进一步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
25.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怎样成立的?
26. 村民会议或村民委员会决议的程序是怎样的?
27.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成结构如何?
28.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制度有哪些?
29. 只有初中文化的村民可以担任调解员吗?
30. 当事人可以请求有专业知识的人参与调解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 31. 人民调解员任期是多久?
 - 32. 人民调解员履行职务有哪些保障措施?
 - 33. 人民调解员进行人民调解工作的纪律是什么?
 - 34. 人民调解员有徇私舞弊等违反纪律行为时当事人可以怎么办?
- 第三章 人民调解的程序
- 35. 人民调解的启动方式有哪些?
 - 36. 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受理法院已经立案的纠纷调解申请吗?
 - 37. 人民调解委员会对不应受理的调解申请应该如何处理?
 - 38. 调解申请应该向哪个地方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提出?
 - 39. 当事人可以自己选择人民调解员吗?
 - 40. 人民调解员可以运用哪些调解方法?
 - 41. 当事人在人民调解活动中享有哪些权利?
 - 42. 当事人在人民调解活动中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 43. 调解时纠纷当事人是否必须亲自到场?
 - 44. 调解过程中双方矛盾可能激化的怎么办?
 - 45. 调解不成的案件调解员应当怎样处理?
 - 46. 不希望他人知道调解具体情况的可以怎么办?
 - 47. 人民调解的期限规定有哪些?
- 第四章 人民调解协议的相关知识

.....

下篇 实用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向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反映民间纠纷和调解工作的情况。

第六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应当遵守以下原则：（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进行调解，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没有明确规定的，依据社会公德进行调解；（二）在双方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三）尊重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不得因未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而阻止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及时调解纠纷；当事人没有申请的，也可以主动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可以由委员一人或数人进行；跨地区、跨单位的纠纷，可以由有关的各方调解组织共同调解。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可以邀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被邀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

第八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应当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充分说理，耐心疏导，消除隔阂，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

调解纠纷应当进行登记，制作笔录，根据需要或者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制作调解协议书。

调解协议书应当有双方当事人和调解人员的签名，并加盖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印章。

第九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应当履行。

经过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又反悔的，任何一方可以请求基层人民政府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基层人民政府对于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应当予以支持；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一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不收费。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